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4〕30号

关于制定 2014 级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落实学校办学定位、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主要保障，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过程、开展教学改革、配置教学资源的纲领性文件，是学校进行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基本依据。为进一步优化我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助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整改要求，现就我校 2014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把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方向，根据学校办学定位，

以社会需求和就业为导向，以强化学生实践能力、职业能力和创新意识为重点，明确培养目标，不断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和方法，强化实践环节，创新培养模式，努力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发展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明确培养目标

人才培养方案应切实反映培养目标、体现专业定位，明确专业方向，凝练专业特色，构建符合人才培养模式和目标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课程体系支持培养目标。各专业要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本专业实际，在尊重教育规律的前提下，按照学校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在充分进行专业分析的前提下，确定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要求，明确本专业应用型人才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切实将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细化落实到各门课程和课内外、校内外各个教学环节，实现知识、能力、素质等目标要素在每个培养环节中的有机融合，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二）坚持“能力核心”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必须围绕培养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这一核心来进行，同时，还要充分体现两个符合，即知识结构符合社会对人才知识的复合性需求、素质结构符合社会对人才素质发展的综合化需求。知识结构上，各专业要围绕行业企业一线的实际需要注重基础、成熟和实用的知识；能力结构上，以行业企业一线的实际需要为目标，突出对基本知识的熟练掌握，特别注重对知识的灵活应用能力；素质结构上，强调科

学精神、人文素养和职业素质。各专业要结合本专业的特点，制定学生毕业时要达到的知识、能力、素质三方面的具体要求，并依据专业培养规格，做出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分解表，构建知识、能力、素质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体系。

（三）优化课程体系

人才培养方案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市场的需要，优化课程结构，构建以能力培养为主线，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职业课程相结合，有利于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根据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规格的要求，处理好通识教育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的关系；降低必修课程比例，加大选修课程比例；减少理论课程学时，增加实践课程学时；要紧密结合各专业就业岗位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要求，强化职业课程建设，已实行职业资格 examination 制度和有专业认证标准的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充分体现职业资格 examination 和专业认证的要求。要注意课程之间的衔接，减少课程门数，精简学时学分和教学内容，丰富、整合课程资源，提高课程综合化程度；要不断丰富与专业培养目标密切相关的就业创业活动，完善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有目标地组织课外教育教学，实现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素质拓展的有机结合，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四）强化实践教学

从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目标出发，加强实践教学改革，创新实践教学体系，积极探索产学研合作育人的培养模式。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教学计划的各实践环节的累积学分（学时）

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20%，理工类专业教学计划的各实践环节的累积学分（学时）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30%。进一步明确实践教学目标，加强实验实训、实习见习、毕业论文（设计）和社会实践等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与指导。进一步提高实验、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等教学环节的质量。着力推进实验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改革，减少演示性、验证性实验，大力加强综合性、设计性、开放性实验。重视创新创业教育，将社会实践、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等活动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五）注重全面发展

人才培养方案要坚持以人为本，突出学生主体地位，促进学生德育、智育、体育和美育全面发展。应处理好思想与业务、理论与实践、学习与健康等方面的关系。培养学生既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强烈的民族自豪感和社会责任感，又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基本本领，既有健全心理素质和健康体魄，又有一定文化艺术素养，具有欣赏美、创造美的能力。使学生通过学习能够构建起可适应终身教育及社会发展变化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

（六）坚持因材施教

重视学生素质拓展，在保证通识教育基础的同时，拓宽课程口径，扩大选修课门类，增加选修课门数，开设各类与自身专业特色发展相吻合的和学生全面发展相适应的个性化课程。鼓励学生自主选择专业方向、自主选修课程。给学生尽可能多的学习主动权，为学生提供多种教育形式和机会，挖掘学生潜力，为学生发现、发展自己的志趣、潜力和特长创造条件，促

进学生个性发展。

（七）深化合作教育

专业人才方案应当充分反映行业对人才的要求，广泛吸纳企业、行业以及其他专业人员共同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与论证，加大企业深度参与专业人才培养的力度，共同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的规格。将行业准入的知识或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共同构建课程体系、确定教学内容、实施培养过程、评价培养质量。提倡在一些专业探讨合作培养模式，积极引进、利用优质办学资源，探索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合作育人的人才培养机制。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专业分析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对专业领域的发展现状、趋势，专业在地方产业、行业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人才需求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分析。

（二）培养目标

总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和身心素质，较高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艺术素养，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学习能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各专业应结合专业特点，制定出具体的培养目标。

（三）培养规格

总的培养规格要求是：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

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树立科学的世界观、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养成高尚的思想道德素质。

2.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了解学科专业发展的趋势，获得初步的科研训练，具有较高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艺术素养和科学的思维方式，并具有开拓创新精神。

3. 掌握计算机的基本知识，并具有一定的应用能力。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熟练地进行听、说、读、写。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等级要求。具有一定的文献检索和科研能力。

4. 具有健全的人格、良好的心理素质。具有健康的体魄和一定的军事基本理论及基本技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军事训练标准。

各专业应结合本专业特点，提出学生毕业时要达到的知识、能力、素质三方面的具体要求。

各专业依据上述培养规格，做出知识、能力、素质结构表。（见附表1）

（四）学制及学期

本科各专业的标准学制为四年。

每学年安排两个学期，每个标准学期为20周，在没有集中性实践环节的学期，相应的课程教学按17—18周（第一学期15—16周）安排，学生考核和机动时间合计2-3周。具体每学期的周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学分、学时

文史经管艺类专业学分一般在165-170学分，理工类专业学分一般在170-175学分，学分最小单位为0.5。学分计算办法：理论课程（或理论实践一体化课程）16~18学时计1学分，单独

开设的实验课、技能训练课、公共体育课，32~36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一周计 1 学分。

文史经管艺类专业总学时为 2670-2750；理工类专业四年应修课内总学时为 2770-2850。总学时不包括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教学实训、专业实习、见习、毕业论文（设计）等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为鼓励学生参加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等活动，学校特别设立 15 个奖励学分。获得的奖励学分可充抵应获得的各类选修课学分。奖励学分的具体认定方案见附件 2。

（六）学位及授予条件

明确指出本专业授予的学士学位名称，并指出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符合《济宁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七）专业核心课程简介

专业核心课程一般为 8~10 门，课程名称后应标明课程代码和学分。具体简介部分应包含该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主要作用和课程主要内容两个方面。

（八）专业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进程

整个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职业课程等四大模块构成。

1. 通识教育课程：主要由公共基础课和公共选修课组成。公共基础课即学校所有专业学生均须修读的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体育课、大学英语课、计算机基础课、入学教育、安全教育、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业教育等课程，它们是大学生知识结构和能力素质培养中的基础部分。公共选修课包括人文素养类、科学素养类和艺术素养类方面的课程，要求本科专业学生最低选修 10 个学分的课程作为毕业条件，各专业可根据专业特点，规定学生在三类课程中选修学分的比例。通识教育课程学分一般占总学分的 35%左右。

2. 学科专业基础课：主要是学科及专业大类平台课程，课程的设置应按照基础性、公共性和学科交叉性原则，精炼出培养本专业人才所必须的、必要基础课程。要注意精减课程门数、精炼课程内容，注意不同课程之间的衔接，处理好先修课和后续课的顺序关系，避免教学内容的交叉、重复和脱节，一般安排在前 4 个学期。学科专业基础课学分一般占总学分的 10%左右。

3. 专业课程：是为完善学生专业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而开设的课程，也是最能体现专业特色的课程。此类课程分为必修和选修两类。专业必修课程主要体现各专业对学生专业知识的要求；专业选修课程为拓宽学生的专业视野、增强学生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而设置，应具有前沿性、广泛性、实用性等特点。专业选修课程的开设方式可以是任选，也可以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设计自成体系的专业方向课程模块，或者采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但都必须切实给予学生选择的余地，并在培养计划中明确规定学生选修的最低学分要求。专业选修课程以专业方向课程模块形式开设时，原则上要求每个专业至少要开设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方向，每组学分相近、开课学期相同。专业课学分一般不超过总学分的 45%。

4. 职业课程：包括职业规划、创新创业、行业企业标准、

职业素养及综合实训实习等方面的课程。是直接面向就业，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主要课程。课程的设置要注重岗位的具体要求，以职业能力培养为导向，强化实用性。各专业要认真分析毕业生将从事的职业岗位（群），明确主要职业岗位所需的关键能力，提出相应的专业实践能力要求，设置相应课程。可以以讲座、研讨课、项目专题课等小学分（0.5 学分或 1 学分）课程形式开设，鼓励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事业、机关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教师。职业课程学分一般不低于总学分的 10%。

实践教学环节应在相应的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专业教育课程、专业课程和职业课程模块中设置，贯穿于 4 年整个人才培养过程，主要包括实验、实训、实习、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与科技活动等教学环节。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学分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比例，隐含在理论课程内的实践教学学时学分比例可根据课程特点确定，其实践教学学时学分计入实践教学总学时学分，但课程性质为理论课程。集中性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验、实训、实习、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可根据专业特点选择安排，确定学时学分，但应符合有关的规定和标准。学生考取职业资格证书、参加学科专业与科技文化竞赛、参加社团或其他活动等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类活动学分，按照《济宁学院奖励学分认定方案》认定。鼓励有条件的专业第四学年主要开展顶岗实习（带薪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加强实践教学环节。

本部分应规划出课程结构比例和总体教学计划进程，具体

要求见附表 1、附表 2。

四、课程代码的编制

(一) 通识教育课程（包括人文素养类、科学素养类和艺术素养类课程等课程）代码由学校统一编制。

通识教育课程：从 TS1401 开始，以此类推。

人文素养类课程：从 TSR001 开始，以此类推。

科学素养类课程：从 TSK001 开始，以此类推。

艺术素养类课程：从 TSY001 开始，以此类推。

(二) 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职业课程的课程代码由专业代码、级别和课程序号三部分组成：专业代码为教育部规定的专业代码，级别用 14 表示，课程序号由 2 位数字组成。

五、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

(一) 培养方案设计要适度超前，要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学校的定位及本系本专业的实际情况，在学习借鉴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努力形成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课程体系，创造出具有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或教学模式。要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职业核心能力培养为主线，按职业岗位、职业能力的要求设置课程和教学环节，强调知识之间的内在联系，拓宽学生的知识面，整体优化理论课程体系和实践课程体系，使理论与实践相互渗透融合。要注意不同类型课程之间、不同课程之间的衔接，避免教学内容的交叉、重复和脱节，杜绝“因人设课”、“因书设课”的情况。教学要变灌输式为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问题教学、案例教学等多样化的方式，课堂教学要实现从过去重点讲清楚为什么，到今天主要教会学生怎么做的转变，要让学生从被动接受到主动参与。在关键教学环节上加

大管理力度，提高水平，特别是在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上多下功夫。

（二）要将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作为一项系统工作完成。除形成新的人才培养方案外，要同时完成教学大纲等配套文件修订工作；此外还要进一步加强教学研究，不断推进和深化教学方法改革、考核方法改革，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开展学生学习参与度调查，确保各课程和教学环节预期学习效果的实现。

（三）各系要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予以高度重视，要成立由系主任负责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广大教师和学科专业带头人广泛调研，认真研究，组织有行业企业高管、技术人员等人士参加的论证会，认真审定，确保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行性。

（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要严格按照《济宁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济院政字〔2013〕23号）要求执行。

六、工作进程和提交材料要求

（一）工作进程

1. 5月23日前，下发《济宁学院关于制定2014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2. 6月30日前，各系提交2014级人才培养方案。

3. 7月15日前，学校组织有关专家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4. 7月30日前，各系根据专家的初审意见，修改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并提交。

5. 8月15日前，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学校教学工作委员

会审定，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签批实施意见。

6.8月20日前，教务处将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印刷、装订成册。

(二) 提交材料要求

1. 人才培养方案文本系主任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电子文档发至 jnxyjwc@sina.com)。

2. 各系在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同时，应同步进行各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工作。

附件：1. 人才培养方案格式

2. 济宁学院奖励学分认定方案

济宁学院

2014年5月22日